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6號

原　　告　游寬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東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1,5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1,5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21時30分許，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0號附近，徒手及持不明物體毆打原告，致原告受有頭皮及臉部挫傷、胸部挫傷、胸積水、左膝部擦挫傷、全身多處擦挫傷、右手橈骨骨折、右側股骨頸移位性骨折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11元、1個月看護費4萬元、交通費1萬元、6個月不能工作損失24萬元、精神慰撫金15萬元，合計52萬881元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811元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我向原告租房子，原告天天喝酒言語霸凌我，案發時是原告與訴外人童敬達2人打我1人，我也有受傷，應屬互毆，原告既有毆打我，為何僅由我賠償原告，我亦有對原告提出傷害告訴，惟該部分經不起訴處分；又原告身體狀況本來就不佳，其大腿骨折部分與我無關，亦有可能

是原告自己跌倒或推擠過程中跌倒，不應由我負責；不同意給付原告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（下稱埔里榮總）看診交通費，且原告住處至埔里榮總單趟計程車費約僅200元，原告顯然浮報。另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並不可採，我目前工作不穩定，無力負擔原告所請求之高額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兩造於前揭時、地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以徒手或持不明物體毆打原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被告因此遭本院114年度埔簡字第164號刑事判決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為真實。

㈡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㈢經查：本件被告於前揭時、地毆打原告致受有系爭傷害，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健康權（下稱系爭侵權行為）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、金額應否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部分：原告主張其於113年4月1日、4月30日至5月5日、5月9日、5月16日、5月30日、6月27日、7月28日、8月6日、8月14日及9月3日於埔里榮總急診、骨科門診及住院、請領診斷證明書，合計支出7萬8,363元部分，有埔里榮總繳費證明在卷可佐（本院卷25、33至39、43、47、49至57頁），且其就診、住院治療、請領證明書與系爭傷害及請求損害賠償有關，故其此部分請求，核屬有據。被告雖抗辯原告右手橈骨骨折、右側股骨頸移位性骨折是原告自己跌倒或

推擠所致，然依埔里榮總115年7月28日函檢附之就診病人醫理見解記載：「病患游寬松於113.04.01因給人攻擊導致右腕疼痛來本院急診就醫，X光檢查為右側橈骨遠端骨折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05至107頁），被告於警詢時亦陳述：原告身體本來就不好，有肌少症、骨質疏鬆等語（警卷第51頁）、原告於警詢時亦陳述其遭被告毆打後，腳不知道斷掉還是怎樣，爬不起來等語（警卷第27頁），可知原告遭被告毆打後，其下肢即因受傷而無法起身，加以被告稱原告本有肌少症、骨質疏鬆，自有高度可能遭被告毆打跌倒而受有右手橈骨骨折、右側股骨頸移位性骨折之傷害，故被告前揭所辯，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。至原告於113年4月2日於腸胃病科、4月22日於高齡醫學科、4月26日於神經外科、5月20日及6月17日於一般內科之住院及門診費用，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之系爭侵權行為有關，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。

2.看護費部分：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而於113年4月30日至5月5日住院，出院後需專人看護照顧1個月，有埔里榮總114年8月14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衡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股骨頸移位性骨折之傷害位於下肢，日常活動及行走能力均受影響而需他人協助，堪認原告於出院後1個月期間確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。就此，看護費以一般行情每日2,400元計算，1個月費用將達7萬2,000元，則原告僅請求看護費1個月4萬元，自屬可採。

3.往返醫院交通費：原告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需前往埔里榮總就醫，由家屬接送單趟費用要350元，故需支出原告家至埔里榮總之交通費1萬元。然依童敬達於警詢時陳述：事發後是我叫救護車載我跟原告到埔里榮總就醫等語（警卷第5頁），可知原告並未支出該次前往醫院急診之交通費，另以原告住所至埔里榮總之距離，比照計程車車資以每公里5元計算（單趟距離約8公里），每趟車資費用40元，酌以原告係手部、腿部受有骨折傷勢，確有不便自行駕車前往就醫之情形，則原告於113年4月1日、4月30日至5月5日、5月9日、

5月16日、5月30日、6月27日、7月28日、8月6日、8月14日、9月3日前往埔里榮總就醫、住院，自有支出往返交通費之必要，扣除113年4月1日乘坐救護車前往而應扣除1趟，共應支出交通費760元（計算式：40×19＝760），逾此部分則不可採。

4.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原告主張其從事汽車修理，因受有系爭傷害而有6個月不能工作損失24萬元，惟依埔里榮總診斷證明書記載「宜休養3個月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衡以原告於事發時年齡已60歲，又受有系爭傷害，對其從事汽車修理之勞動能力確有相當程度影響，堪認原告主張其受有3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，應屬可採。而因原告未能具體證明損失之數額，惟同意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其等每月不能工作之損失等語（本院卷112頁），則以113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為每月2萬7,470元計算，原告有3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8萬2,410元【計算式：27,470×3=82,410】。

5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為高中肄業，現從事汽車修理，每月收入約6、7萬元；被告為國中畢業，目前從事臨時工，收入不穩定，無法提供月平均收入等情，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1、113頁），原告於113、114年度無所得，名下亦無財產；被告於113、114年度雖無所得，但名下有2部車輛等情，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所得結果附卷可佐（限制閱覽卷宗）。審酌兩造為前房東、房客關係，被告僅因口角紛爭，卻不思理性處理，而為系爭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及參照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4萬元為適當。

6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、看護費、往返醫院交

通費、不能工作損失及精神慰撫金，合計24萬1,533元【計算式：78,363+40,000+760+82,410+40,000＝241,533】。

㈣原告就其所受傷害，不負與有過失之責：

1.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，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而其過失行為並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，始屬相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被告抗辯其遭原告辱罵、言語暴力，亦遭原告毆打受傷等語（本院卷第112頁），推其真意應係抗辯原告所受傷害，係原告先辱罵被告而在雙方衝突間相互還手所致，原告亦應負與有過失之責。然依事發時同時在場之童敬達於警詢時陳述：被告打我跟原告前，我跟原告都沒有動手，也沒有辱罵被告等語（警卷第19頁），此外並無證據證明原告對被告先有為言語或動作上之挑釁舉動，縱原告於雙方衝突中亦有毆打被告，亦屬出於雙方衝突中之反擊行為，而非因此誘發被告對原告為毆打行為。從而，原告並無使其所受傷害發生之原因或使之擴大的行為，被告上開所辯，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萬1,5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7日（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核無必要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被告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淩